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09916621111

邮编：831200

邮编：830010

地址：呼图壁县城以北 2.5km 处
的大草滩西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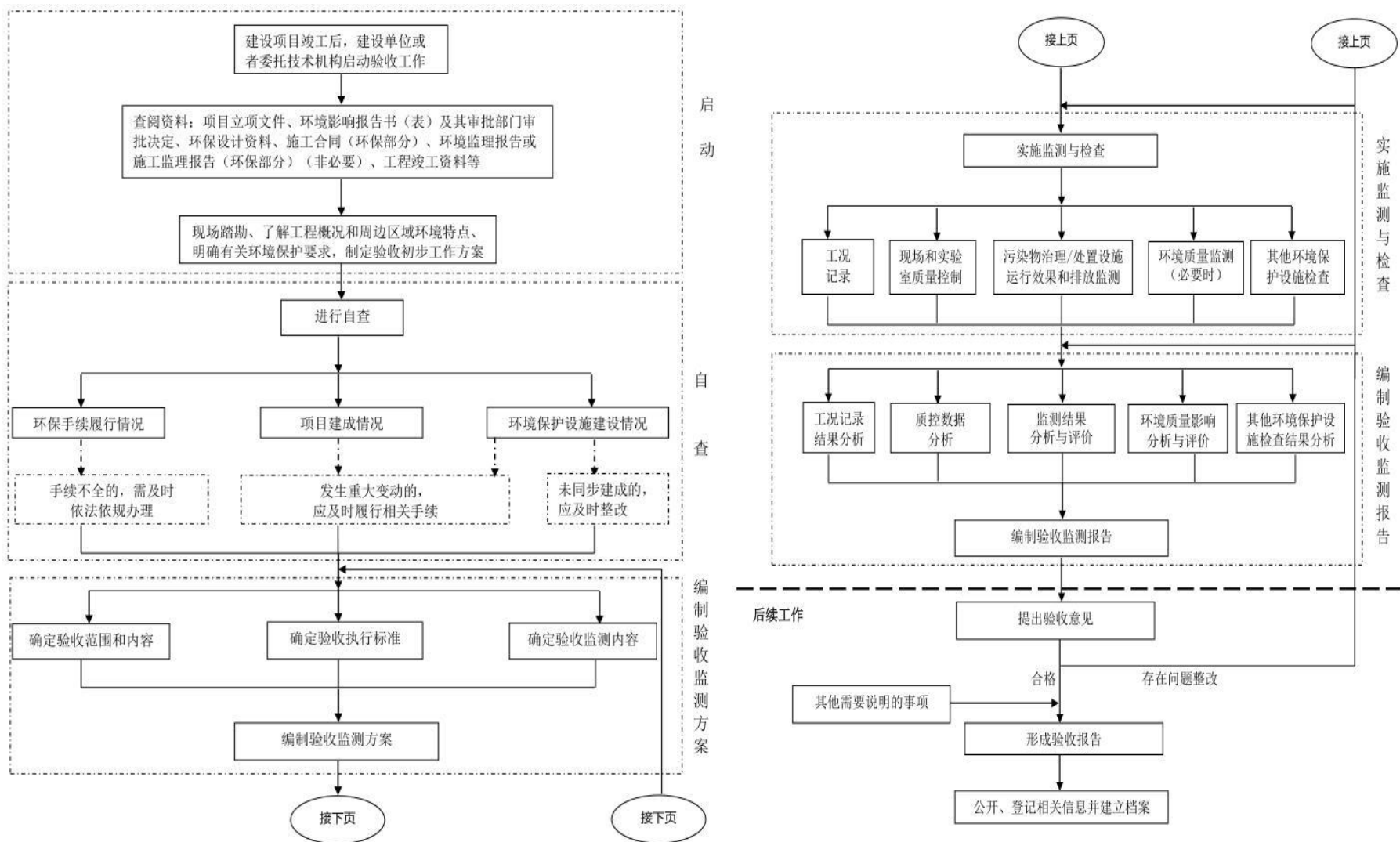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99 号集电港办公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概况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呼图壁县城以北 2.5km 处的大草滩西沟投资 4805.51 万元建设“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本项目占地 22100m²。

2019 年 4 月，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9]51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在查阅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环保设计资料等资料后,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多次现场踏勘,掌握了工程概况、周边区域环境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对自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执行标准和监测内容后,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采样,2020 年 7 月 10 日经分析后出具检测报告。在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保设施检查结果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5.51 万元	环保概算投资	4805.51 万 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4805.51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805.51 万 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4、2019 年 4 月，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9]51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2017】123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表二

2.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86°53'43.36"E，纬度 44°13'24.43"N，地理位置图见图 1。

(4)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三班，年工作时间 365 天。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提标工程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无需新征用地。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本项目收集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收集呼图壁县城及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除臭间、加药间、紫外消毒间、污泥脱水机及滤布滤池（远期预留）等配套设施。将原 AICS 生化池改造为多级 A/O 生化池，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库房改为变配电室。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

2.3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新建二沉池、除臭间、高效沉淀池及紫外消毒间位于厂区西侧；将原AICS生化池改造为多级A/O生化池；新建污泥脱水间；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项目供热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现有项目消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设1套生物除臭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置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音减震	与环评一致	

2.2.2 进出水质要求

对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现状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日进水水质特性的分析，现状进水水质变化较大。首先对进水水质按照进水 90%概率大值作为现状进水水质分析，如下：

表 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数据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₄ -N	TN	TP
实际进水	950	--	375	63.7	--	8.0

污水处理厂现主要收集呼图壁县城东区生活污水、县城西区和种牛场生活及生产废水，部分工业企业“偷排漏排”的违规行为，导致部分进水水质指标超标，尤其 COD_{Cr} 超标现象严重，不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及单体造成严重冲击，影响出水水质，故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下水道。为此呼图壁县环保局也颁布了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严格进行预处理，严禁“偷排漏排”。目前政府正在进行工业污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工业污水将不再进入呼图壁县污水处理厂，因此结合现状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要求，本项目设计进出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设计进出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S	TN	氨氮	TP
进水水质 (mg/L)	550	220	400	70	55	6.0
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15	5	0.5

2.2.3 主要设备装置

主要设备详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01 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建）						
1	半桥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池径 D=12m, H=3.2m, N=0.37kw	套	2		水下不锈钢材质，配套不锈钢浮渣挡板、出水堰板及工作桥
02 配水井及污泥泵站						
1	附壁式铸铁方闸门	500×500mm, 铸铁镶铜, 配手动启闭机	台	2		
2	螺杆泵	Q=30m³/h, H=7.5m, N=5.5kW	台	2		
03 多级 A/O 池						
1	低速潜水推流搅拌机	N=2.2kW	台	0	成品	1#厌氧区，原有 2 台 2.2kW 搅拌机，利旧
2	速潜水推流搅拌机	D=2500mm, N=4.0kW	台	12		1#、2#缺氧区
3	内回流泵	Q=1250m³/h, H=0.7m, N=4kw, 变频	台	3	成品	2 用 1 备
4	盘式曝气器	∅ 215mm, 3.0Nm³/h	个	2700	成品	
04 二沉池						
1	桁车式吸泥机	L=60m P=1.5kW 外缘线速 1.0m/min	套	1	成品	
2	污泥泵	Q=425m³/h, H=5.0m, N=9kw, 变频	台	3		2 用 1 备
05 污泥泵池						
1	剩余污泥泵	Q=30m³/h, H=10m, P=3.0kW	台	0	成品	利旧
2	回流污泥泵	潜污泵, Q=470m³/h, H=6m, N=7.5kW	台	3	成品	2 用 1 备, 污泥泵池
06 高效沉淀池						
1	快速混凝搅拌机	浆叶直径 D=1050mm, N=4.0KW, 转速: 80r/min	台	1	成品	
2	絮凝搅拌机	N=11kw, 转速 10~50rpm, 变频控制	台	2	成品	
3	刮泥机	D=9.3m, H=5.8m, 转速 0.05~0.25rpm, N=0.55kw	台	2	成品	
4	PAM 自动加药装置	0.4~1.0m³/h, N=0.25+0.75kw	套	1		厂家自带控制柜
5	PAM 加药泵	Q=120L/h, H=6bar, N=0.25kw	台	3		变频控制，配套 Y 型过滤器、安全阀、压力表
6	PAC 储罐	10m³, 碳钢衬胶, 带搅拌机, N=2.5kw	台	2		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07 紫外线消毒渠（新建）						
1	紫外线消毒灯管	N=16kW	批	1	成品	
2	巴氏计量槽	Q=4.5~630L/s, 喉宽为450mm	套	1	成品	
08 污泥脱水机房（新建）						
1	带式浓缩机	型号：DSL2200，处理量：50~80m ³ /h，功率：2.2+0.55kW，进泥含水率99.2%，出泥含水率约97%	台	2	成品	
2	高压隔膜板框	过滤面积 200 m ² ，N=13.6kw，过滤压力：≤1.22MPa，压榨压力：≤2.0MPa	台	2	成品	1 用 1 备，变频控制，含机架、滤板、滤布、洗布系统、压榨管、泵站、翻板等
3	石灰投加系统	1. 石灰料仓 20m ³ ；配套自动上料、存储、振动、称重、除尘、星形给料器、爬梯等，功率=2.5KW 2. 提升螺旋直径 200，长度约 7 米，功率 4kw； 3. 水平螺旋长度约 4 米，功率 4kw 4. 两个气动分料闸板阀及计量、投加、料位监测、辅助卸料等装置	套	1		
4	铁盐加药系统	包括溶药槽 1.0m ³ ，储药槽 5.0m ³ ，	台	1	PP 材质	
5	一体化 PAM 加药装置	D=400，N=4kw	台	2	成品	厂家自带控制柜
9 除臭车间						
1	除臭塔	除臭气量 10000m ³ /h，玻璃钢，8m（长）×4.5m（宽）×3m（高）	座	1		
2	循环水箱	1.2m（长）×1.2m（宽）×1.2m（高）	座	1	玻璃钢	
3	散水箱	1.2m（长）×1.2m（宽）×1.2m（高）	座	1	玻璃钢	
4	生物填料	10-20mm	m ³	42.84	竹炭	
5	塑料填料	Φ73	m ³	7.56		
6	风机	10000m ³ /h，P=2000Pa，11KW	台	1	玻璃钢	带隔音罩

2.3 配套设施

2.3.1 给排水

供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区的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本项目新增劳动用工 3 人，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50L/d，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用水量的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m³/a。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深度脱水机房等构筑物、管道及设备需使用自来水冲洗，清洗用水量为 730m³/a。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回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657m³/a。本提标改造项目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纳入处理尾水中计算。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深度脱水机房，确保污泥能够满足卫生填埋要求，改造后污泥脱水滤液产生量约为 2117m³/a，废水回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增排水主要是冲洗废水、污泥脱水滤液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处理后尾水的出水标准提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用于绿化灌溉。用于绿化灌溉。

2.3.2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电网，由原有库房改建一座变电站，由改建变配电室引出 2 路 10kV 电源（一用一备），至厂区现状变配电室。供电负荷满足设计要求。

2.3.3 供热

本项目供热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建供热设备。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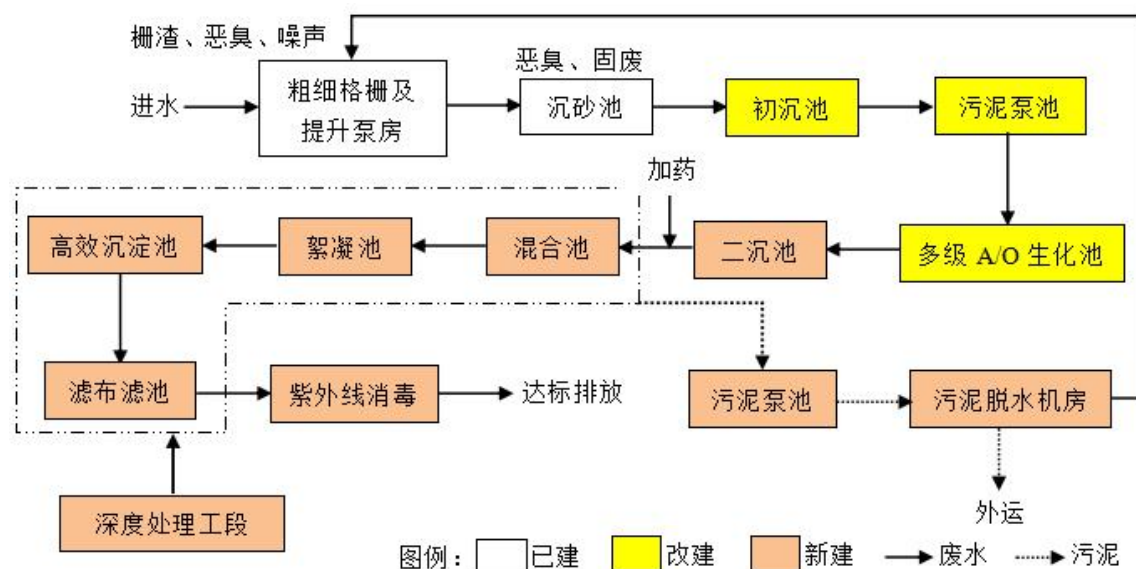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纳管污水经过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污水首先经过预处理（格栅+沉砂），将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都得到去除，并且使废水中对微生物有抑制和毒害的物质尽可能的消减去除。再经过多级 A/O 生化池，通过缺氧和好氧环境下完成脱氮除磷反应。该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氨氮（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再经过深度处理（混合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进一步除去污水中的悬浮物，使用紫外线消毒后即可达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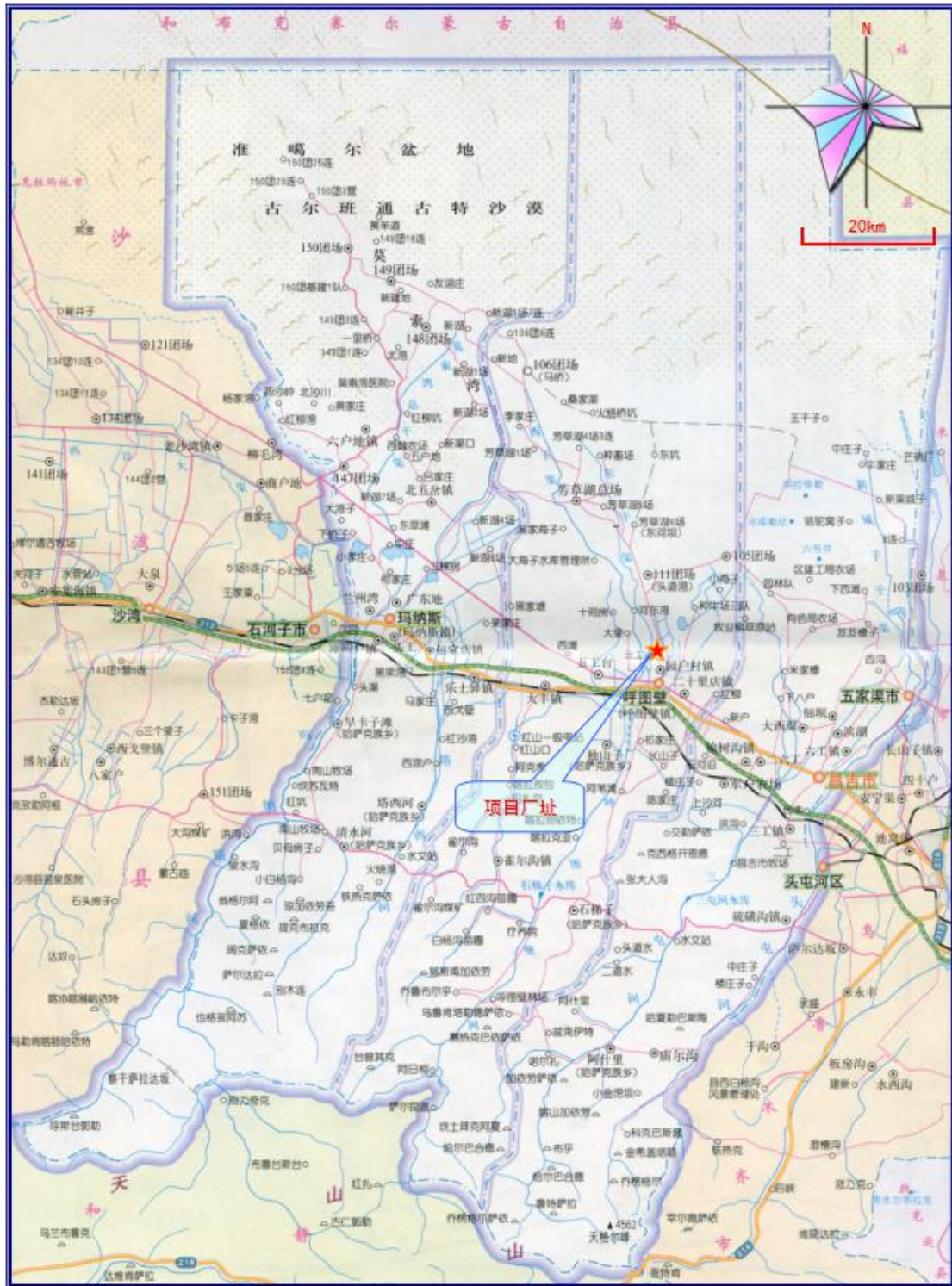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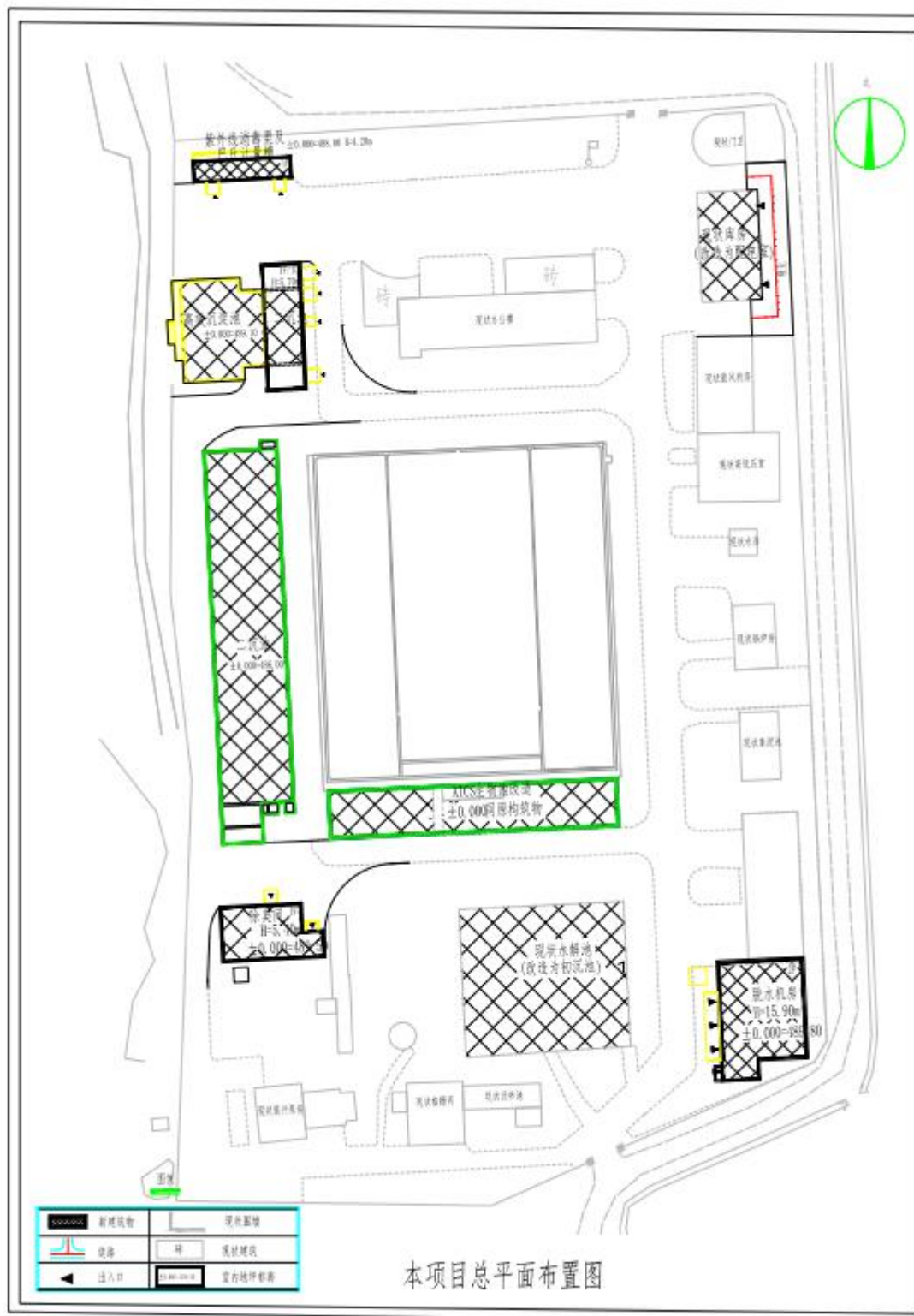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通过标准排放口排放的尾水。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用于下游绿化灌溉。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泵及风机。采取选用较先进和低噪声的机电设备、输油泵安装在单独的隔声间等防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栅渣、沉砂和污泥。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新增劳动用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4805.51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4805.5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5.5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05.5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1	集气罩+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	40	集气罩+生物除臭塔+15m排气筒	50
2	围堰及防渗	80	围堰及防渗	100
3	主体工程	4685.51	主体工程	4655.51
	总计	4805.51	总计	4805.51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无需新征用地。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除臭间、加药间、紫外消毒间、污泥脱水机及滤布滤池（远期预留）等配套设施。将原 AICS 生化池改造为多级 A/O 生化池，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库房改为配电室。

本项目总投资 4805.51 万元，环保投资 480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设置的 2 个监测点的各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基本污染源呼图壁监测站 2018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除 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超标其他常规因子均为达标。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规划为建设用地（为二类建设用地）的土壤重金属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及环保措施

①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在地基开挖等环节产生扬尘。必须最大限度降低装卸运输过程起尘量，清运土方时应加以洒水，保持其一定湿度，施工场地、道路应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尾气与焊接烟气，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SO₂ 等污染物，为临时流动性污染源，不易采取治理措施。施工现场周围主要为戈壁荒地，地势开阔，工程区环境容量较大，加之本工程污染源排放具有流动性、间歇性、排放分散等特点，故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③废水

工期的正常排水及雨水产生的地面径流，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从水量上看，以生活污水为主。污水排放量很小。厂址区地处内陆干旱区，干燥、蒸发快，会消纳部分污水。因此对区域内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等均会产生噪声污染。由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受噪声影响较少。但施工期还是要采取减缓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及环保措施

①水环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通过标准排放口排放的尾水。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用于下游绿化灌溉。

②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恶臭，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泵及风机。采取选用较先进和低噪声的机电设备、输油泵安装在单独的隔声间等防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栅渣、沉砂和污泥。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新增劳动用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系环保工程，对污染物的削减起着积极作用。

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污水处理厂排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污水设计处理规模由 2 万 m³/d 变成 1.5 万 m³/d，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730t/a。

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73.75t/a；氨氮：27.375t/a。所以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可以在原有总量中调配。本项目需新申请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7.375t/a。

5.总体评价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系环保工程，对污染物的削减起着积极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排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用于下游绿化灌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产生的污染物不会降低环境区域规划要求。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治理措施和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把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2）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3）加强监管，在环保设备、装置出现故障后要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工生产。

（4）根据施工计划有序施工，确保施工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5）按照《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的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排放口规划化设置及管理，同时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1废气

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详见表6。

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监控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除臭塔排气筒	4.9kg/h	0.33kg/h	2000
无组织	厂界浓度	1.5mg/m ³	0.06mg/m ³	1

5.1.2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7。

表7 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单位：dB（A）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噪声	50	

5.1.3进出水验收标准

厂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见表8。

表8 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TP	0.5mg/
COD	50mg/L	TN	15mg/L
BOD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SS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氨氮	5mg/L	石油类	1mg/L

5.1.4总量控制指标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73.75t/a；氨氮：27.375t/a。所以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可以在原有总量中调配。本项目需新申请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7.375t/a。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9。

表9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0.005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14675-1993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10。

表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9-2008	25~130dB (A)

5.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

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监测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11。

表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4组，连续2天
除臭排气筒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3组，连续2天

6.2 噪声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12。

表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6.3 排水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13。

表13 排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进出口	进出口	流量、pH、COD、B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13。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

表14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氨						
监测时间	2020.6.30			2020.7.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3.23	3	3.05	2.9	3.15	2.88
标杆流量 m³/h	4237	4237	4370	5207	5207	520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5	0.16	0.15
标准限值 (15m) 排放量 kg/h	4.9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监测时间	2020.6.30			2020.7.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标杆流量 m³/h	4237	4237	4370	5207	5207	520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准限值 (15m) 排放量 kg/h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	2020.6.30			2020.7.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4	548	974	974	974	974
标杆流量 m³/h	4237	4237	4370	5207	5207	5206
标准限值(无 量纲)(15m)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14。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监控点 (上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下风向)
硫化氢	2020.6.3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020.7.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控点最大值	<0.005			
	标准限制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2020.6.30	0.08	0.17	0.15	0.16
		0.09	0.15	0.15	0.15
		0.09	0.16	0.15	0.15
		0.09	0.17	0.17	0.16
	2020.7.1	0.09	0.15	0.16	0.15
		0.08	0.15	0.16	0.16
		0.07	0.15	0.15	0.16
		0.09	0.16	0.16	0.15
	监控点最大值	0.17			
	标准限制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6.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0.7.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控点最大值	<10			
	标准限制	20			
	达标情况	达标			

7.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6。

表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	45	45	65	达标	45	45	55	达标
2#南	42	41		达标	39	39		达标
3#西	40	40		达标	40	38		达标
4#北	40	40		达标	40	4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

7.3 污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污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厂区进出口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MPN/L)
进口	6月30日	7.12	4.40×10 ³	387	1.53×10 ³	47.4	2.47	1.12	50.2	1.93	2800
		7.14	4.52×10 ³	381	1.57×10 ³	47.5	2.46	1.12	49.2	1.95	2400
		7.09	4.48×10 ³	389	1.56×10 ³	47.4	2.45	1.11	49.8	1.91	2500
		7.21	4.44×10 ³	367	1.54×10 ³	46.9	2.45	1.12	50	1.97	2400
	7月1日	7.22	4.40×10 ³	375	1.54×10 ³	47.1	2.42	1.12	50	1.93	3500
		7.18	4.44×10 ³	369	1.54×10 ³	48.9	2.43	1.12	50	1.91	2500
		7.11	4.36×10 ³	374	1.52×10 ³	47.6	2.41	1.11	49.7	1.96	2400
		7.15	4.32×10 ³	385	1.50×10 ³	48.2	2.42	1.1	49.4	1.88	2200
出口	6月30日	6.92	30	8	9.5	0.388	0.90	0.148	6.60	<0.05	760
		6.87	29	8	9.2	0.416	0.93	0.161	6.48	<0.05	720

		6.91	29	7	9.2	0.334	0.92	0.145	6.54	<0.05	810
		6.89	30	7	9.5	0.388	0.96	0.148	6.61	<0.05	690
	7月1日	6.95	30	8	9.5	0.388	0.94	0.148	6.58	<0.05	840
		6.98	29	6	9.2	0.388	0.93	0.155	6.60	<0.05	790
		6.89	29	7	9.2	0.334	0.92	0.164	6.56	<0.05	700
		6.90	28	7	9.2	0.388	0.93	0.159	6.82	<0.05	630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1	0.5	15	0.5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放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and 环境保护制度。环保工作由总经理主管，具体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设有部长一名，专职的环保专工 2 名，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

8.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6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9]51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8.3 排污口规范化

主要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污染源标示标牌。

8.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73.75t/a；氨氮：27.375t/a。COD 总量控制指标可以在原有总量中调配。需新申请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7.375t/a。

8.5 环评建议及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建议及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8。

表18 环评建议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1	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中主要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方案，防止施工场界噪声超标；施工期修建施工围墙，注意采用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大风天停止施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工程中真正做到“三同时”，同时做好	与环评文件一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8.6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9]51号，2019年6月21日），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9。

表19 环评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收纳污水超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防渗临时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弃土以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主要排放采用全封闭,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提标改造后的尾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冬季储存于中水库,夏季用于生态绿化。中水库及尾水综合利用工程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项目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冬季储存于中水库,夏季用于生态绿化。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处理后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生活垃圾、格栅栅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均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完善应急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完善进水口、出水口水量、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确保与环保部门监控正常联网运行。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86^{\circ}53'43.36''E$ ，纬度 $44^{\circ}13'24.43''N$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三班，年工作时间 365 天。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提标工程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无需新征用地。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本项目收集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收集呼图壁县城及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除臭间、加药间、紫外消毒间、污泥脱水机及滤布滤池（远期预留）等配套设施。将原 AICs 生化池改造为多级 A/O 生化池，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库房改为变配电室。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要求。

9.1.3 废水

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冬季储存于中水库，夏季用于生态绿化。

9.1.4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0.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

9.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栅渣、沉砂和污泥。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新增劳动用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清晰，规章制度明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均已落实。

9.3 总体结论

新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验收监测和实地踏勘结果，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附件

附件一：《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州环评[2019]51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附件三：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附件一：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19〕51号

关于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 53' 43.36''$ ，北纬 $44^{\circ} 13' 24.43''$ 。本次提标工程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征用地。设计规模为 $1.5 \text{ 万 m}^3/\text{d}$ 。主要建筑内容：新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除臭间、加药间、紫外消毒间、污泥脱水机及滤布滤池（远期预留）等配套设施，将原 AICS 生化池改造为多级 A/O 生化池，将水解酸化池改造为初沉池，库房改为变配电室。工程总投资 4805.5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报告表》的结论，呼图壁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呼环评字〔2019〕25

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收纳污水超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防渗临时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弃土以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主要排放采用全封闭，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理出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提标改造后的尾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冬季储存于中水库，夏季用于生态绿化。中水库及尾水综合利用工程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处理后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生活垃圾、格栅栅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均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 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完善应急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七) 完善进水口、出水口水量、水质在线连续监测装置,确保与环保部门监控正常联网运行。

三、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 730t/a; 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可实现削减456.25t/a。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273.75t/a; 氨氮: 27.375t/a。新增氨氮总量控制指标27.375t/a。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期建设工程的,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运行。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呼图壁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呼图壁县分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二: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YS2006051]号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委托单位: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

监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表示为“<”检出限的值。
- 10、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 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 0991-5304889

任务来源: 受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委托, 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 于2020年6月30日-7月7日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的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废水	污水进口 1# 污水排口 2#	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2	4
有组织废气	除臭排气筒排口 1#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1# 项目区下风向 2# 项目区下风向 3# 项目区下风向 4#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m 1# 项目区南侧外 1m 2# 项目区西侧外 1m 3# 项目区北侧外 1m 4#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1-2019		取水器	/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YQ-23-13
	*硫化氢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YQ-23-13
	氨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YQ-23-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64

臭气浓度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YQ-23-1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真空采样瓶	/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42/48/50/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11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14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GTPH30 便携式酸碱度测定仪	XSJS-2018-56-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GGC-12C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YQ-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2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型红外测油仪	XSJS/YQ-05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型红外测油仪	XSJS/YQ-05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试行）HJ/T347.2-2018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2	20MPN/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8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4、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与结论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SJS-YS200605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	/	/	/	/
WS-1 [#] -1-1	污水进口	6 月 30 日 10:30	浑浊、有强臭味、无浮油、全军绿色	7.12	4.40×10 ³	387	1.53×10 ³	47.4
WS-1 [#] -1-2		6 月 30 日 12:35		7.14	4.52×10 ³	381	1.57×10 ³	47.5
WS-1 [#] -1-3		6 月 30 日 14:40		7.09	4.48×10 ³	389	1.56×10 ³	47.4
WS-1 [#] -1-4		6 月 30 日 16:43		7.21	4.44×10 ³	367	1.54×10 ³	46.9
WS-1 [#] -2-1		7 月 1 日 10:35		7.22	4.40×10 ³	375	1.54×10 ³	47.1
WS-1 [#] -2-2		7 月 1 日 12:43		7.18	4.44×10 ³	369	1.54×10 ³	48.9
WS-1 [#] -2-3		7 月 1 日 14:48		7.11	4.36×10 ³	374	1.52×10 ³	47.6
WS-1 [#] -2-4		7 月 1 日 16:48		7.15	4.32×10 ³	385	1.50×10 ³	48.2
WS-2 [#] -1-1	污水排口	6 月 30 日 10:35	清澈透明、有轻微异味	6.92	30	8	9.5	0.388
WS-2 [#] -1-2		6 月 30 日 12:38		6.87	29	8	9.2	0.416
WS-2 [#] -1-3		6 月 30 日 14:45		6.91	29	7	9.2	0.334
WS-2 [#] -1-4		6 月 30 日 16:51		6.89	30	7	9.5	0.388
WS-2 [#] -2-1		7 月 1 日 10:23		6.95	30	8	9.5	0.388
WS-2 [#] -2-2		7 月 1 日 12:30		6.98	29	6	9.2	0.388
WS-2 [#] -2-3		7 月 1 日 14:38		6.89	29	7	9.2	0.334
WS-2 [#] -2-4		7 月 1 日 16:43		6.90	28	7	9.2	0.388
标准限值				6-9	50mg/L	10mg/L	10mg/L	5mg/L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2、排口流量约 400-500m³/h。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SJS-YS200605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31 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	粪大肠菌群数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PN/L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	/	/	/	/
WS-1 [#] -1-1	污水进口	6 月 30 日 10:30	浑浊、有强臭味、无浮油、全军绿色	2.47	1.12	50.2	1.93	2800
WS-1 [#] -1-2		6 月 30 日 12:35		2.46	1.12	49.2	1.95	2400
WS-1 [#] -1-3		6 月 30 日 14:40		2.45	1.11	49.8	1.91	2500
WS-1 [#] -1-4		6 月 30 日 16:43		2.45	1.12	50.0	1.97	2400
WS-1 [#] -2-1		7 月 1 日 10:35		2.42	1.12	50.0	1.93	3500
WS-1 [#] -2-2		7 月 1 日 12:43		2.43	1.12	50.0	1.91	2500
WS-1 [#] -2-3		7 月 1 日 14:48		2.41	1.11	49.7	1.96	2400
WS-1 [#] -2-4		7 月 1 日 16:48		2.42	1.10	49.4	1.88	2200
WS-2 [#] -1-1	污水排口	6 月 30 日 10:35	清澈透明、有轻微异味	0.90	0.148	6.60	<0.05	760
WS-2 [#] -1-2		6 月 30 日 12:38		0.93	0.161	6.48	<0.05	720
WS-2 [#] -1-3		6 月 30 日 14:45		0.92	0.145	6.54	<0.05	810
WS-2 [#] -1-4		6 月 30 日 16:51		0.96	0.148	6.61	<0.05	690
WS-2 [#] -2-1		7 月 1 日 10:23		0.94	0.148	6.58	<0.05	840
WS-2 [#] -2-2		7 月 1 日 12:30		0.93	0.155	6.60	<0.05	790
WS-2 [#] -2-3		7 月 1 日 14:38		0.92	0.164	6.56	<0.05	700
WS-2 [#] -2-4		7 月 1 日 16:43		0.93	0.159	6.82	<0.05	630
标准限值				1mg/L	0.5mg/L	15mg/L	0.5mg/L	1000 个/L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2、排口流量约 400-500m³/h。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XSJS-YS2006051								
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6 月 30 日	除臭排气筒 排口 1#	1	YQ-1#-1-1-d	氨	3.23	4237	1.4×10 ⁻¹	4.9
		2	YQ-1#-1-2-d		3.00	4237	1.3×10 ⁻¹	
		3	YQ-1#-1-3-d		3.05	4370	1.3×10 ⁻¹	
7 月 1 日		1	YQ-1#-2-1-d		2.90	5207	1.5×10 ⁻¹	
		2	YQ-1#-2-2-d		3.15	5207	1.6×10 ⁻¹	
		3	YQ-1#-2-3-d		2.88	5206	1.5×10 ⁻¹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XSJS-YS2006051							
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量纲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标杆流量 m³/h	
6 月 30 日	除臭排气筒 排口 1#	1	YQ-1#-1-1-O	臭气浓度	974	4237	2000
		2	YQ-1#-1-2-O		548	4237	
		3	YQ-1#-1-3-O		974	4370	
7 月 1 日		1	YQ-1#-2-1-O		974	5207	
		2	YQ-1#-2-2-O		974	5207	
		3	YQ-1#-2-3-O		974	5206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	-------------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XSJS-YS2006051								
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			送样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送样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6 月 30 日	除臭排气筒 排口 1#	1	YQ-1#-1-1-c	*硫化氢	<2×10 ⁻⁴	4237	/	0.33
		2	YQ-1#-1-2-c		<2×10 ⁻⁴	4237	/	
		3	YQ-1#-1-3-c		<2×10 ⁻⁴	4370	/	
7 月 1 日		1	YQ-1#-2-1-c		<2×10 ⁻⁴	5207	/	
		2	YQ-1#-2-2-c		<2×10 ⁻⁴	5207	/	
		3	YQ-1#-2-3-c		<2×10 ⁻⁴	5206	/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2、加 “*” 号的为分包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许可技术能力，合格的分包方为：						

附：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除臭排气筒排口 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027	5027	5026	4237	4237	4370
监测断面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编号	生物除臭装置/SCZ-5.0/31-10000					
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SJS-YS200605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WQ-1#-1-1-c	10:00-11:00	硫化氢	<0.005
		WQ-1#-1-2-c	12:00-13:00		<0.005
		WQ-1#-1-3-c	14:00-15:00		<0.005
		WQ-1#-1-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7 月 1 日		WQ-1#-2-1-c	10:00-11:00		<0.005
		WQ-1#-2-2-c	12:00-13:00		<0.005
		WQ-1#-2-3-c	14:00-15:00		<0.005
		WQ-1#-2-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WQ-2#-1-1-c	10:00-11:00		<0.005
		WQ-2#-1-2-c	12:00-13:00		<0.005
		WQ-2#-1-3-c	14:00-15:00		<0.005
		WQ-2#-1-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7 月 1 日		WQ-2#-2-1-c	10:00-11:00		<0.005
		WQ-2#-2-2-c	12:00-13:00		<0.005
		WQ-2#-2-3-c	14:00-15:00		<0.005
		WQ-2#-2-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WQ-3#-1-1-c	10:00-11:00	<0.005	
		WQ-3#-1-2-c	12:00-13:00	<0.005	
		WQ-3#-1-3-c	14:00-15:00	<0.005	
		WQ-3#-1-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7 月 1 日		WQ-3#-2-1-c	10:00-11:00	<0.005	

		WQ-3 [#] -2-2-c	12:00-13:00		<0.005
		WQ-3 [#] -2-3-c	14:00-15:00		<0.005
		WQ-3 [#] -2-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	WQ-4 [#] -1-1-c	10:00-11:00		<0.005
		WQ-4 [#] -1-2-c	12:00-13:00		<0.005
		WQ-4 [#] -1-3-c	14:00-15:00		<0.005
		WQ-4 [#] -1-4-c	16:00-17:00		<0.005
2020 年 7 月 1 日		WQ-4 [#] -2-1-c	10:00-11:00		<0.005
		WQ-4 [#] -2-2-c	12:00-13:00		<0.005
		WQ-4 [#] -2-3-c	14:00-15:00		<0.005
		WQ-4 [#] -2-4-c	16:00-17:00		<0.005
标准限 mg/m ³					0.06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SJS-YS200605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WQ-1#-1-1-d	10:00-11:00	氨	0.08
		WQ-1#-1-2-d	12:00-13:00		0.09
		WQ-1#-1-3-d	14:00-15:00		0.09
		WQ-1#-1-4-d	16:00-17:00		0.09
2020 年 7 月 1 日		WQ-1#-2-1-d	10:00-11:00		0.09
		WQ-1#-2-2-d	12:00-13:00		0.08
		WQ-1#-2-3-d	14:00-15:00		0.07
		WQ-1#-2-4-d	16:00-17:00		0.09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WQ-2#-1-1-d	10:00-11:00		0.17
		WQ-2#-1-2-d	12:00-13:00		0.15
		WQ-2#-1-3-d	14:00-15:00		0.16
		WQ-2#-1-4-d	16:00-17:00		0.17
2020 年 7 月 1 日		WQ-2#-2-1-d	10:00-11:00		0.15
		WQ-2#-2-2-d	12:00-13:00		0.15
		WQ-2#-2-3-d	14:00-15:00		0.15
		WQ-2#-2-4-d	16:00-17:00		0.16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WQ-3#-1-1-d	10:00-11:00		0.15
		WQ-3#-1-2-d	12:00-13:00		0.15
		WQ-3#-1-3-d	14:00-15:00		0.15
		WQ-3#-1-4-d	16:00-17:00		0.17
2020 年 7 月 1 日		WQ-3#-2-1-d	10:00-11:00		0.16

		WQ-3*-2-2-d	12:00-13:00		0.16
		WQ-3*-2-3-d	14:00-15:00		0.15
		WQ-3*-2-4-d	16:00-17:00		0.16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WQ-4*-1-1-d	10:00-11:00		0.16
		WQ-4*-1-2-d	12:00-13:00		0.15
		WQ-4*-1-3-d	14:00-15:00		0.15
		WQ-4*-1-4-d	16:00-17:00		0.16
2020 年 7 月 1 日		WQ-4*-2-1-d	10:00-11:00		0.15
		WQ-4*-2-2-d	12:00-13:00		0.16
		WQ-4*-2-3-d	14:00-15:00		0.16
		WQ-4*-2-4-d	16:00-17:00		0.15
标准限值 mg/m³					1.5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XSJS-YS2006051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20年7月1日-2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区上风向 1#	WQ-1#-1-1-O	10:03	臭气浓度	<10
		WQ-1#-1-2-O	12:01		<10
		WQ-1#-1-3-O	14:04		<10
		WQ-1#-1-4-O	16:05		<10
2020年7月1日		WQ-1#-2-1-O	10:07		<10
		WQ-1#-2-2-O	12:04		<10
		WQ-1#-2-3-O	14:02		<10
		WQ-1#-2-4-O	16:02		<10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区下风向 2#	WQ-2#-1-1-O	10:05		<10
		WQ-2#-1-2-O	12:03		<10
		WQ-2#-1-3-O	14:07		<10
		WQ-2#-1-4-O	16:02		<10
2020年7月1日		WQ-2#-2-1-O	10:02		<10
		WQ-2#-2-2-O	12:01		<10
		WQ-2#-2-3-O	14:05		<10
		WQ-2#-2-4-O	16:06		<10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区下风向 3#	WQ-3#-1-1-O	10:08		<10
		WQ-3#-1-2-O	12:06		<10
		WQ-3#-1-3-O	14:10		<10
		WQ-3#-1-4-O	16:07		<10
2020年7月1日		WQ-3#-2-1-O	10:05		<10

		WQ-3#-2-2-O	12:06		<10
		WQ-3#-2-3-O	14:08		<10
		WQ-3#-2-4-O	16:08		<10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区下风向 4#	WQ-4#-1-1-O	10:10		<10
		WQ-4#-1-2-O	12:09		<10
		WQ-4#-1-3-O	14:13		<10
		WQ-4#-1-4-O	16:10		<10
2020 年 7 月 1 日		WQ-4#-2-1-O	10:08		<10
		WQ-4#-2-2-O	12:09		<10
		WQ-4#-2-3-O	14:12		<10
		WQ-4#-2-4-O	16:13		<10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1#-4#	22.6	96.0	1.9	西	35
		24.7	95.9	1.8	西	32
		28.6	95.7	1.7	西	30
		30.2	95.6	1.7	西	27
2020 年 7 月 1 日		19.8	95.0	2.2	西	31
		22.6	95.9	2.0	西	29
		27.1	95.7	1.9	西	27
		28.3	95.7	2.0	西	2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2.1m/s 夜：1.7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生产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1#	项目区东侧 外 1m	10:09-10:14	45	/	/	00:07-00:12	45	/	/
2#	项目区南侧 外 1m	10:21-10:26	42	/	/	00:18-00:23	39	/	/
3#	项目区西侧 外 1m	10:33-10:38	40	/	/	00:27-00:32	40	/	/
4#	项目区北侧 外 1m	10:48-10:53	40	/	/	00:42-00:47	40	/	/
噪声示意图：									
田地 N44°13'31.02" E86°53'52.23" ▲ 4# 空地 ▲ 3# N44°13'28.39" E86°53'49.78" 项目区 村道 ▲ 1# 田地 N44°13'28.60" E86°53'54.95" ▲ 2# N44°13'24.90" E86°53'52.77" 田地 1#位置前端，鼓风机房， 24 小时连续作业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10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2.2m/s 夜：1.9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生产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 (dB)
1#	项目区东侧 外 1m	10:02-10:07	45	/	/	00:03-00:08	45	/	/
2#	项目区南侧 外 1m	10:16-10:21	41	/	/	00:14-00:19	39	/	/
3#	项目区西侧 外 1m	10:28-10:33	40	/	/	00:27-00:32	38	/	/
4#	项目区北侧 外 1m	10:45-10:50	40	/	/	00:40-00:45	40	/	/
噪声示意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结论:

在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监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检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检测中各检测项目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明腊梅

审核: AS 344

签发: 423

签发日期: 2020.7.7



附件三：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大草滩				
	行业类别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5.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5.51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昌州环评[2019]5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5.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5.5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655.5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建设单位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205			联系电话	13579220726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730			547.5		547.5		182.5	547.5			-182.5
	化学需氧量	438	30	50	24309	24144.75	164.25	273.75	273.75	164.25	273.75		-273.75
	氨氮	73	0.388	5	260.61	258.4857	2.1243	27.375	70.8757	2.1243	27.375		-70.8757
	石油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特 关 与 征 的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